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4064南投市建國路135號

承辦人：王品文

電話：049-2231191轉408

傳真：049-2243461

電子信箱：butter@mail.nth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60003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107年度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- C類無形文化資產補助案之申請，請於106年7月10日前函送本局初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年6月6日文資傳字第10630057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計畫申請由登錄或列冊之保存者、保存團體提出，或由保存者、保存團體委託公司、民間社團、學校協助提出，惟委託提案者請檢附授權委託書正本（1案1件）。
- 三、計畫書及申請書封面請依作業要點附件（附件3）「補助專業團隊/民間團體、個人」之格式撰寫，並請檢附提案計畫電子檔，俾利本局辦理初審作業。
- 四、檢附新修正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作業要點」及C類相關表件1份，

正本：紫南宮管理委員會、南投縣魚池鄉邵族文化發展協會、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文化協會、黃塗山藝師、王清霜藝師、黃麗淑藝師、李榮烈藝師、王賢民藝師、王賢志藝師、受天宮管理委員會、張胡愛妹藝師、張貴珠及張鳳英藝師、賽德克傳統文化藝術團、曾樹枝藝師、翁進文藝師、陳培澤藝師、涂素英藝生、黃啟祥藝生、劉興澤藝生、張春能藝師、李建章藝師、南開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大學

副本：本局文化資產科

局長 林榮森

第1頁 共1頁

總收文 106/06/15



1060010414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
聯絡人：陳淑莉
電話：(04)22295848 分機151
傳真：(04)22292022
電子信箱：ch0170@boch.gov.tw

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傳字第1063005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四 (106D2003520.pdf, 106D2003521.docx, 106D2003522.xlsx) (1063005783_106D0041771301.pdf、1063005783_106D0041771302.docx、1063005783_106D0041771303.xlsx)

訂

主旨：有關107年度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－C類無形文化資產補助案之申請，請於106年7月底前函送本局複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5年12月1日文資綜字第10530120921號令修正公布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C類「經常門」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及個人，「資本門」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；請轉知轄內符合提報資格之單位與個人提出申請。由登錄或列冊項目之保存者所提申請補助計畫，應經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完成初審並填列地方配合款預算後，提送本局複審。
- 三、請貴府就申請補助案件分6類(傳統表演藝術、傳統工藝、民俗、傳統知識與實踐、口述傳統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)

線



文化資產科 收文:106/06/06



1060119392

有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書函

地址：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聯絡人：黃秀娟
電話：(04)22295848 分機358
傳真：(04)22293039
電子信箱：ch0136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文資綜字第105301209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5D2007452.odt, 105D2007454.odt, 105D2007455.odt, 105D2007456.odt, 105D2007457.odt, 105D2007469.odt, 105D2007470.pdf, 105D2007471.odt, 10530120922_105D008629501.odt, 10530120922_105D008629502.odt, 10530120922_105D008629503.odt, 10530120922_105D008629504.odt, 10530120922_105D008629505.odt, 10530120922_105D008629506.odt, 10530120922_105D008629507.pdf, 10530120922_105D008629508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本局預定於民國105年12月1日以文資綜字第1053012092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及法規條文各1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」英譯名稱為「Directions of Subsidy for the Preservation, Restoration,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of Cultural Heritage,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, Ministry of Culture」。

二、檢附「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公報資料提要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